

長期債務償還，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我們是不是明天再繼續審財政局主管的部分？（繼續審完）  
是否我們再加班半個小時？（不要）我們明天再來審議，今天會  
議到此結束，散會！

## 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三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二分至六  
時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羅宗勝 龐建國 厲耿桂芳 陳承德 陳政忠  
陳惠敏 鄧家基 陳進棋 林晉章 魏憶龍 李仁人  
王正德 楊實秋 蔣乃辛 王世堅 柯景昇 李建昌  
許富男 江蓋世 陳正德 吳世正 陳淑華 許淵國  
陳錦祥 黃珊珊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嘉銘 高建智  
顏聖冠 陳嬋輝 蔡秋鳳 葉信義 陳義洲 李彥秀  
周柏雅 陳碧峰 賴素如 陳玉梅 費鴻泰 李銀來  
王浩 秦儷舫 鍾小平 林奕華 王博昱 陳秀惠

計四十七名

請假議員：段宜康 陳雪芬 藍美津 計三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四卷 第十六期

教育局局長：陳益興代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張哲揚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信義區公所區長：張添源代

大安區公所區長：張榮星代

本會：

秘書長：蘇正茂代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蘇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五、市府函文提大會報告事項計十一案（均予以存查）：

（一）本府勞工局九十年年度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項下

編列汰換客貨兩用車一輛計五一、二〇〇元，擬恢復該項

預算執行，敬請備查。

（二）檢送「臺北市一五〇〇〇席體育館營運管理評估報告」及「

臺北市市民運動健康中心營運管理評估報告」各乙份，請

查照。

(三)檢陳臺北廣播電臺九十年節日規劃期末報告書壹佰捌拾份，敬請查照。

(四)檢送本府警察局「兵役替代役警察役社區巡守員運用情形檢討報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五)有關本府警察局應儘速研擬「偽造、變造、冒領、冒用護照、來華簽證及身分證(卡)各類證件查緝辦法」，據以積極加強查緝案，請查照。

(六)有關貴會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預算審查附帶決議四：「為有效落實建築物使用管理，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市府應於六個月內研訂相關自治條例送會審議」乙案，本府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七)檢送「木柵貓空地區未來發展方向與具體的管理方案」書面報告二二〇本，請查照。

(八)有關訂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業經本府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府法三字第九〇一七八六七〇〇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

(九)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乙案，業經本府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府法三字第九〇一八三八六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查照。

(十)關於訂定「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乙案，業經本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九〇一八五五一三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查照。

(出)本府訂定「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業經本府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府法三字第九〇一八七一四九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敬請查照。

##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發言議員：王浩、吳世正、蔣乃辛、厲耿桂芳、林晉章

陳正德、賴素如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說明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說明

議決：一、第八二三五、八二三六、八二三七、八二三八、八二二九、八二四〇、八二四一、八二四三、八二四四、八二四五、八二四六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第八二四二案同意撤回。

三、第八一八八案

案由：檢送本市與基隆市擬簽訂之「區域間都市垃圾處理緊急互助協議書」乙份，敬請審議。

王浩議員提議本案退回；蔣乃辛議員提議本案擱置。

主席就本案「擱置」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四位，贊成議員十二位，表決結果：否決。

主席就本案「退回」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六位，

贊成議員：蔡秋風、費鴻泰、周柏雅、李建昌、羅宗勝

葉信義、江蓋世、許富男、王浩、陳碧峰

顏聖冠、陳正德、賴素如、陳淑華、黃珊珊

陳耀輝、高建智、陳義洲、王博昱、吳世正

，計二十位。

反對議員：王正德、厲耿桂芳、李銀來、蔣乃辛、

陳進棋、李仁人、陳錦祥、林晉章、陳永德

、楊實秋、陳惠敏，計十一位。

棄權議員：柯景昇、鄧家基、陳玉梅、許淵國，計四位。

表決結果：通過，本案退回。

#### 四 第八二二一—案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為

「臺北市行政區域劃分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乙

案，敬請 審議。

陳正德議員提議本案暫擱，

主席就本案「暫擱」提付舉手記名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二位，

贊成議員：蔡秋鳳、周柏雅、李建昌、羅宗勝、江蓋世

、許富男、柯景昇、陳碧峰、顏聖冠、

陳正德、陳淑華、王博昱，計十二位，表決

結果：否決。

主席就本案「付委」提付舉手記名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二位，

贊成議員：陳永德、王 浩、陳玉梅、王正德、楊實秋

、陳惠敏、賴素如、蔣乃辛、鄧家基、

陳進棋、厲耿桂芳、黃珊珊、陳耀輝、

李仁人、陳錦祥、林晉章、陳義洲、吳世正

，計十八位，表決結果：通過，本案付委。

#### 丙、二讀會

####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 第八一五二案

案由：請市長馬英九於七日內，向本會提供「台北市管理色情

行業政策」書面報告

議決：(一)案由修正為：請市長馬英九於七日內，向本會提供「台北市取締色情行業績效及相關問題」書面報告。

(二)理由刪除。

(三)大會議員對於本案之發言紀錄送市府參考。

#### 第八一五三案

案由：請發展局儘速與各單位協調士林紙廠回饋地方土地規劃為多目標使用之「福德里區」區民活動中心。

發言議員：陳正德

議決：送請市府辦理。

#### 第八一五四案

案由：建請市府對「街道家具」設置管理應制定法源依據送會審議。

發言議員：陳淑華、林晉章

議決：暫擱。

#### 二、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

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

臺北市債務基金

發言議員：周柏雅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發言議員：周柏雅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議決：(一)資金運用增加長期投資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發言議員：陳秀惠、陳正德、陳淑華、高建智、林晉章、

周柏雅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議決：(一)業務成本與費用、本期賸餘、附帶決議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市法規

第八〇七五案

制定「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自治條例」

發言議員：周柏雅、林晉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三讀會

審議市法規

制定「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

治條例」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照二讀審查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

會議主席裁決：議決修正為「照二讀審查意見通過」)。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 ※速記錄

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蘇副秘書長正茂：

本會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騰長碧珠)：

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無)予以確定。

請宣讀本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上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或補充意見？(無)予以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

宣讀市府函文提大會報告事項

主席：

報告事項計十一案均予以存查。

主席：

在未進入一讀會審查之前，要審議議員的臨時提案。昨天江

蓋世議員等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八一五二案，經過各位同仁進一步地溝通與了解之後，案由修正為：請市長馬英九於七日內，向本會提供「台北市取締色情行業績效及相關問題」。原提案中之理由刪除，僅以案由為標題，請市長於七日內送書面報告；但昨天議員針對相關問題的發言紀錄要送請市府參考。大家對此議決有無意見？（無）照議決通過。

接下來有陳正德議員所提的臨時提案八一五三案，程序都完備，大家同不同意現在予以審議？（同意）請宣讀。

####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五三案

主席：

請陳議員補充。

陳議員正德：

內容已寫得很清楚，不需再補充，我三年來僅提出此一臨時提案，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五三案有無意見？（無）送請市府辦理。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有個臨時提案正在列印當中。

主席：

散會之前提出好嗎？

陳議員淑華：

現在就審議，不要等到散會前。

主席：

請將資料發給各位議員。

另一臨時提案由陳淑華議員提出，程序都完備，大家同不同意現在予以審議？（同意）請宣讀。

####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五四案

主席：

陳議員要不要補充？

陳議員淑華：

案由中已寫得很清楚，我看到都市發展局制定有關街道家具的單行法規中，其契約期長達二十年，原本都市發展局告訴議員的是十五年，後來變成二十年。影響市容觀瞻的街道家具如果簽約的期程是二十年，似乎有規避議會監督之嫌。

另外，街道家具的所有權屬承商而非市政府，加上契約的期程長達二十年，將來會產生什麼問題、造成多大的困擾，這是大家都應該要了解的。

工務局有個廣告物管理辦法，其內容包括候車亭及廣告看板，但街道家具不在廣告物管理辦法的規範之中，這會不會造成一市兩制？會不會造成大家的混亂？我建議對街道家具設置及管理的法源應嚴謹制定，希望能送大會審議通過後再來辦理。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五四案有無意見？

請林議員晉章發言。

林議員晉章：

這個案子我沒有連署，陳淑華議員也知道我在不久前也針對這個案子提出書面質詢，內容是我贊成做街道家具，但請市政府對十五年的簽約期程中超過十年以上的部分應送請議會審議通過，如此才符合法制。

我主張簽約期程要經議會通過，但針對街道家具立一個法規，我持比較保留的態度。臺北市政府目前有關公辦民營部分，經議會審議過的法案有公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自治條例；針對

BOT 的部分只有一個獎勵民間投資公共設施的辦法，到目前並無立法。陳水扁市長時代也在沒有法源依據的情況下就做國際金融中心，但對超過十年的部分也有送請議會同意。

我具體建議針對簽約期超過十年的部分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送請議會同意，請大會支持。另外，針對 BOT，如果大會亦支持應該有個法源依據，則是否請市政府針對廣泛的 BOT 通盤訂一個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而不只針對街道家具的 BOT 訂法源。

主席：

請陳議員淑華發言。

陳議員淑華：

街道家具應該不屬於 BOT，因為街道家具是放在公用的馬路上面，BOT 應屬於建地或工業區的土地，不在公用的道路或土地上，所以市府回答這不是 BOT。如果公用的道路、土地上可以放私人的獨立看板、文化海報桶、公車候車亭，而這些東西的所有權不屬公家的，是屬私人、承商的，則這些到底會發生什麼法律問題，應該是大家要來共同討論的。

市府現在沒有制定法源，我只要求他們好好研究這是否合法，否則可以規定公車候車亭、廣告看板就依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來設立，也應該釐清座椅、腳踏車架、文化海報桶等是依何種理由設立。我不希望馬市長這一屆做完以後換下任市長時，又簽了一個其他的契約，讓我們的馬路上擺了一堆奇奇怪怪的東西，這是最重要的目的。

主席：

有關陳議員與林議員的發言有部分交集，主要是林議員希望在地方制度法所規範的直轄市議員職權範圍內做適當的監督，市

政府所制定的法規或議案如果超過十年的部分，希望能夠制定法源，予以明確的規範。至於街道家具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原則，有關這兩個案子，我們來研究一套辦法後再討論，這樣比較周延。

陳議員淑華：

我不太清楚議長的裁決。

主席：

類似土地法的規範，只要超過十年就要送議會審議，林議員是從大方向、大原則來制定這個法規案，包括 BOT 的辦法。街道家具 BOT 也是屬於監督市政府整個行政權的一部分，納入這個大方向來考量還不錯。這不是反對你的意見，只是要讓它更周延一點。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看到報紙寫街道家具可能在二月或三月就要公告。

主席：

這幾天有大會，我再請市政府來商量要如何處理。

陳議員淑華：

簽約超過十年，總是……

主席：

內容我們會再修正，包含你的意見和林議員的大方向來做周全的處理，好不好？

陳議員淑華：

好。

主席：

請議事組協助本案，此議案先行暫擱。

接下來進行一讀會市府提案的審議，請翻開一讀會的案子。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三五案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乙案，敬請 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三五案有無意見？（有）請王議員發言。

王議員博昱：

這個會期快結束了，之前有個市府提案八〇二七案，是不是利用最後這幾天請議長裁示，能不能將這個案子再送交大會討論？

主席：

那一件是什麼案子，現在是一讀會，你講的案子是二讀會的案子吧！中南市場是當初二讀會的暫攔案，我記得那個案子要提復議案。審到二讀會時再將案子調出來。

現在審議八二三五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二六案

案由：為制定「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敬請 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二六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二七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立忠孝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草案）總說明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三〇〇份，如附件，敬請 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二七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二八案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緊急傷病救護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三八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二九案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為「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敬請 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二九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四〇案

案由：本市北投區立農街一段三二二號市有房屋，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四〇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四一案

案由：本市中山區榮星段五小段一之一地號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四一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四二案

案由：有關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乙案，請 貴會同意撤回，請 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四二案有無意見？（無）同意撤回。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四三案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為「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四三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四四案

案由：為制定「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敬請 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四四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四五案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乙案，

敬請 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四五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四六案

案由：本市信義區永吉段三小段八六地號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四六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八八案

案由：檢送本市與基隆市擬簽訂之「區域間都市垃圾處理緊急互助協議書」乙份，敬請 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八八案有無意見？（有）請王議員發言。

王議員浩：

環保局現在針對這個案子送來的說明已是昨日黃花，這個文是去年十月三十日發出的，在去年納莉風災結束後提出的說明，而且這個文發出來以後還經過一次選舉，當時與臺北市簽訂合約的基隆市行政首長與現在的行政首長有更替。我覺得整個案子應該退回給環保局，請環保局與現任市長重新研擬這個案子的過程是否有疏失或瑕疵。

特別有一點要提的是，這個案子是基隆市的垃圾要運來臺北市處理，臺北市的垃圾處理在全臺灣的標準是最高的。譬如第一，本市的垃圾不落地；第二，本市有做垃圾分類；第三，本市很努力做廚餘回收；最後一件是本市隨袋徵收垃圾費，這是其他縣市沒有做的。以上四件事在全臺灣地區沒有其他縣市能夠做到，如果基隆市請臺北市代收垃圾，而臺北市的灰渣到基隆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去暫存，但是基隆市的垃圾是不經上述四種方式處理，我覺得這對臺北市將近兩百七十萬民眾不公平，因為大家在過去這一段時間都努力配合市政府環保局的政策。

這整個案子還有很多地方值得檢討，我建議退回，不是不支持，而是希望馬市長、環保局沈局長及現任的基隆市長與環保局長重新溝通，看看原案中是否有需要修正。這個案子已經是三個月前的案子了，我覺得有必要再做調整，不是不讓這個案子通過，是需要做調整以後再送會。

主席：

是不是可以先行付委之後，在提小組審議的時候……

王議員浩：

議長，這樣審沒有意義。原來發文的是李進勇市長，不知道他的意見是否與新任市長的意見一樣；而且現任的市長是李進勇任市長時的議長，他當時最反對這個案子，我建議這個案子要重



新連繫。

主席：

這個案子先暫擱，請沈局長回去再做努力。

王議員浩：

我建議退回。

主席：

一讀會不討論，暫擱。

周議員柏雅：

這個案子應該退回或暫擱，應該要來表決。

主席：

要付委或撤銷才須表決，暫擱不用表決。

周議員柏雅：

暫擱也可以表決。

主席：

暫擱是大家同意先擱著，再進一步了解。

周議員柏雅：

剛剛有人動議退回，我附議。

主席：

剛剛有人提暫擱動議，本案暫擱。

周議員柏雅：

暫擱不能否定動議。有人提出退回動議，主席就應該要處理。

主席：

剛剛王議員請市府再去了解此案，因為市長已換人，動機可能不同。

王議員浩：

我要求退回。現在的許市長是以前的議長，他當時最反對這個案子。本會只有我與陳耀輝議員去基隆市與他們談過，許議長當時堅決反對李進勇的案子，現在換成他當市長，政策沒有修正的話，他會變成兩面人，我們也是。

我不是不支持這個案子，但要有些必要條件。

主席：

以議事規則來處理，我徵求大會的意見。剛剛王議員要求退回，各位有什麼意見？

有議員同仁要求環保局長說明，請局長說明。

環保局沈局長世宏：

現任基隆市長剛上任時就來拜訪過市長，許市長說要完全照原來的政策推動。他當時不贊成的是基隆第二掩埋場的位置，而不是這個案子，他對這個案子全力支持。上星期基隆市環保局長到我辦公室來，也說明他會照前任的方式來推動這個案子。

我們很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在這個會期通過，如果沒有通過可能會很有風險，因為第二與第三掩埋場會銜接不上，這段時間浪費掉會非常可惜，再經過半年，垃圾就會把原有掩埋空間都占掉，尤其納莉颱風之後所製造的垃圾已使山豬窟掩埋場的容量減少快半年的時間。我覺得我們應該把握時間，讓時間慢慢過去是件非常可惜而且浪費金錢的事。如果不這樣做，則將來再開闢掩埋場來增加容積，所增加的金錢是很可觀的。請各位議員支持這個案子，讓它早日通過。

主席：

謝謝局長說明，局長請回。

王議員浩：

我想補充幾點看法。「無能的將軍累死兵，無能的官員害死

人」，沈局長剛才在臺上所說的東西，僅只於他、市長與許市長所知，所有呈現出來的文件，看不到現任基隆市市長所提的任何一個字，現在發文出來的是李進勇市長，回文的是馬英九市長，馬英九還沒換，李進勇已經換了，許財利當時有沒有講現在沈局長所講的話？他們所講的話大概只有天知道，我們都不知道。

我只要求將本案退回，再重提一次，以現任市長所提出的理由、條件及我剛剛講必要完成的那幾項（第一，垃圾分類；第二，垃圾減量；第三，隨袋徵收）重新提案，如果基隆市說他們都可以做到，雙方標準一致，這樣才能談。

環保局抓外縣市非法偷渡進入臺北市焚化的垃圾，視之如寇讎，結果基隆市卻合法穿著制服進來隨意傾倒，我不知道臺北市蓋了三座焚化爐是錯還是對。爲了讓這些爐子發生功能，而去燒一些沒有分類的垃圾，讓深爲臺北市任何一位民選首長或民意代表很難同意。

我可以支持沈局長的案子，但要在新的基隆市政府環保局提出強有力的說服文件及做到臺北市垃圾進焚化爐焚燒之必備條件，我才能打開雙臂說：我們不能不歡迎。在此之前我只能跟沈局長及基隆市長說：抱歉！我們不歡迎。

主席：

請吳議員發言。

吳議員世正：

我不贊成這個案子。我們處理外縣市的垃圾雖然有互惠，但目前垃圾減量的程度愈來愈鬆弛，已沒那麼理想了，這相當危險。據我了解，上海好像發展出用蚯蚓解決垃圾的問題，一噸的蚯蚓可以吃掉多少垃圾在報紙上都有數據，用生物機能來解決這樣的問題，蚯蚓吃完後排出來的是土的糞便，土的糞便是種養分。

像大陸這樣算是比較落後的地方都已提出很多新的辦法，臺北市卻還沿用舊的方法，不檢討如何繼續垃圾減量，讓減量程度加大，減少土地掩埋面積，而只想要和外縣市合作，以後是不是其他的縣市如桃園、彰化、雲林等都來和我們合作，因爲臺北市蓋了太多焚化場。這樣的例子一開似乎不太好。選區的選民一再質疑焚化場對附近居民健康的傷害，我們沒有給選民能夠信服的说法，也沒有繼續研究更多的方法來減量，而現在只想要去處理別人的垃圾。我覺得這是個本末倒置的方法，我們沒有更進一步地研究生化減量的問題，只想到去處理眼前的問題，這無法讓本席接受。

現在有必要讓新任基隆市長澄清是否支持這個案子，否則我們一廂情願通過了，基隆市長卻說他們的政策要改變，這樣我們就會很難看。基於以上的兩點原因，建議本案退回，讓新任基隆市政府重新做一次表達，這樣的處理方式可能會比較周延。

主席：

對於該案，有議員主張退回，有些議員主張擱置，各位議員的意見如何？

蔣議員乃辛：

我提擱置動議。

主席：

請厲耿議員發言。

厲耿議員桂芳：

任何的政策都是延續性的，如果今天退回，要市府重新表達，再制定一個政策，則所有的政策都可以反反覆覆。撇開睦鄰不說，但政策要有延續性，否則再經過一次選舉又要更動一次，我覺得這樣不可以，我要附議蔣議員的暫擱案。

主席：

這個案子先行暫擱，針對王議員的問題，請環保局在下次付委時提出詳盡的說明。

周議員柏雅：

我反對擱置。

主席：

一定要為這個議案來表決嗎？

這個議案有人提議退回，有人提議擱置，我們對這個議案進行表決，先表決擱置動議，剛剛有人附議，已成立，請清點在場人數。我們以舉手，不計名方式表決。在場人數三十四位，同意擱置動議的請舉手。十二位，否決。

現在表決退回動議，請清點在場人數。

林議員晉章：

我建議用計名表決。

主席：

各位是否同意用計名方式表決，用計名方式應該沒關係，我覺得沒有必要為了是否用計名方式表決再表決一次，當然這還是要取決於民主的作法，但我用計名的方式來表決好嗎？

王議員浩：

現在表決到一半才說要用計名的方式。

主席：

剛剛表決完還是成立，現在是表決退回動議。

王議員浩：

我覺得應該先表決是否用計名的方式。

主席：

當時沒有人提出來要用計名表決。

王議員浩：

主席應該要問各位的意見。

主席：

這是你們要提出來的，你們有提出我才能作決定。

現在以計名方式表決退回動議，請清點在場人數，在場人數三十五位，含主席計三十六位。同意八二八八案退回的請舉手。

贊成的議員有蔡秋鳳、費副議長、周柏雅、李建昌、羅宗勝、許富男、江蓋世、葉信義、王浩、陳碧峰、顏聖冠、陳正德、賴素如、陳淑華、黃珊珊、陳嬾輝、高建智、陳義洲、王博昱、吳世正等二十位，通過。

林議員晉章：

反對的也要計名。

蔣議員乃辛：

既然表決就要有正反表決。

主席：

好，兩面俱呈。

柯議員景昇：

我不贊成也不反對，要棄權。

主席：

反對退回的請舉手。有王正德、陳惠敏、李銀來、楊實秋、蔣乃辛、李仁人、陳進棋、陳錦祥、林晉章、厲耿桂芳、陳永德等十一位議員。

對八二八八案的表決結果為十一位反對退回，二十位贊成，在場人數含主席共三十六位，棄權者有四位：柯景昇、鄧家基、許淵國、陳玉梅議員。向大會宣布結果：本案退回。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二一案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為「臺北市行政區域劃分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乙案，敬請 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二二一案有無意見？（有）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正德：

我認為市政府目前提出這個方案的時機並不適當，六月八日可能就要選里長，我建議是否等里長選舉完以後再來處理。

在這個修正案中沒有考慮山區的特殊狀況，原來的條文修正以後，對山區大面積里的分割並無任何的幫助。

主席：

先請局長報告再來決定這件事。請林局長說明。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這個案子是在民政委員會與大會中，有些議員質詢有些里已不符實際需求，要求我們以自治條例的形式送議會審議。這是議會在去年要求的，所以我們在去年年底送進來。

至於剛剛陳議員說六月八日是不是要準時選舉的事情，我們已在行政上做了萬全的準備，還是在六月八日照常進行選舉，預算法規都還是這樣執行。與其六月八日選舉以後再來規劃里界，有些現任里長傾向在這一屆就可以有新的里界，差別只在這裡，而且影響並不大。市政府是完全依議會的指示，各種可能性都可接受。

主席：

謝謝局長的說明。

是不是可以同意這個案子付委之後再詳加討論？

陳議員正德：

建議表決。

厲耿議員桂芳：

這個案子有些急迫性，中央法規對鄰里（尤其是區）的規定是每十年都要有些變動，因為人口的自然增加、減少，應十年循環一次。這件事在八十九年就應該做了，現在已經是九十一年了，雖然九十一年卡在里長選舉，但本席認為六月八日里長選舉之後，七月一日里長要拿證書，如果某一里的人數超過一萬五千人，可能會被區分為兩個里，則分出去的那個新的里是否又要重新去選舉，這樣實在是不公平。

這個法規本來就應該將辦法改成自治條例，其內容也只是修改而不是大改。這段期間牽涉到選舉，如果這個法案現在通過，可以儘早讓現任里長及未來的里長候選人了解他們的選區有多少鄰、多少人口數，使他們心裡有所準備。八十九年就該完成的東西，不能一拖再拖了，現在講求行政效率，這個案子怎麼可以再暫擱呢！當然要讓它付委。

現在討論這個案子是有關臺北市四百三十五個里未來可能改成四百四十或四百五十個里。我個人認為，更動的幅度要小，這樣才不會影響到很多老百姓的習慣問題。比方說某個里在之前的二、三十年都沒改變，而卻在這次改變，則大家會很不習慣，名片、學校地址、銀行所屬地區等都要改變。我還是希望這個案子能儘速付委。

主席：

請賴議員發言。

賴議員素如：

我也支持厲耿桂芳議員的看法。因為鄰里之間的區隔導致很多要分出里，這個不確定因素已經很久了，我很希望今天能夠早點付委，早日規範出里別應有的界線，不能因為時機敏感就否定

今天提案的付委，請各位同仁支持。

主席：

根據各位議員的發言及民政局長の説明，能不能同意這個案子付委？

陳議員正德：

我要求暫攔，不然就是計名表決。

主席：

一讀會的意見是不是先付委到小組中去檢討，二讀會還是有空間去了解，這只是鄰里之間的界線問題。

陳議員正德：

剛剛兩位議員所說，這個案子已延遲了應該趕快處理，但市政府九十年十一月六日才送過來，我們並沒有延遲審查，是他們遲至現在才送過來。我認為市政府想改的東西很快就更改了，而我們議員建議他們修改的東西，他們死都不肯更改。我建議表決。

主席：

剛才陳正德議員要求八二三一案暫攔，有沒有人附議，（有）。剛才厲耿議員桂芳提付委，有沒有人附議，（有）。我們針對這個案子進行表決。

先表決付委的部分。有議員要求先表決暫攔，那我們先表決暫攔部分。

陳議員正德：

我剛才要求記名。

主席：

以記名舉手方式表決，先表決暫攔部分，請清點在場人數。在場人數三十二位。贊成暫攔動議的請舉手。

贊成的議員有蔡秋鳳、周柏雅、李建昌、江蓋世、羅宗勝、許富男、柯景昇、陳碧峰、顏聖冠、陳正德、陳淑華、王博昱，計十二位，此案未過半，否決。

贊成八二三一案付委的請舉手。

贊成的議員有陳永德、王浩、陳玉梅、王正德、楊實秋、陳惠敏、賴素如、蔣乃辛、鄧家基、陳進棋、厲耿桂芳、黃珊珊、陳嬾輝、李仁人、陳錦祥、林晉章、陳義洲、吳世正議員，計十八位，通過，本案付委。

剛才王博昱議員提出八〇二七案的復議案，本案案由為市府核准投資興建中南市場投資人，擬申請承租、承購該市場基地內南港區中南段五二五、五三〇、五三一地號三筆土地合併興建市場乙案。這是復議成立的，同意不同意排入明天的議程討論？（同意）排入明天議程。

接下來進行二讀會，請各位同仁翻開二讀會的資料。

昨天審議到財政局的臺北市債務基金，請各位同仁翻開財建審查會的審查資料第五頁。

臺北市債務基金，一、業務收入，有沒有意見？（有）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請問臺北市債務基金存款的利率有多少？如何計算？

主席：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債務基金之利率請詳附表第十九頁，每一筆金額、天數乘上利率就換算出來今年應收利息為兩億七千三百零二十四萬元。

周議員柏雅：

有幾種利率？

李局長述德：

目前的利率是以三·二來計算。

周議員柏雅：

存款利率才三·二？

李局長述德：

算是很高了，大家都了解目前的利率都很低，去年一年裡就降了約十次的利率，目前的銀行利率低到一·九的都有，所以將來如果想要達成三·二水準，我們還得非常努力。

周議員柏雅：

固定存放在哪個銀行？

李局長述德：

目前都存在台北銀行，台北銀行是代理公庫。

周議員柏雅：

別的銀行不能存嗎？

李局長述德：

我們可以選擇銀行，但在目前的制度之下，政府的資金要統籌運用，原則是存台北銀行，如果他的利率比其他銀行差，我們可以要求提高利率，如果他不提高的話，我們就拿到別的銀行去存，這一點我們會去爭取。這個問題我們非常重視，因為台北銀行已民營化，要完全回歸商業經營，利率偏低，我們會轉存別的地方。

周議員柏雅：

可以轉存別的地方嗎？

李局長述德：

當然可以，我們可以到別的地方去訪價，這可以做到。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債務基金包括歷年的累計賸餘預計可以賸餘多少？

李局長述德：

到九十年十一月底止的賸餘是二十三億七千三百多萬元。主要的原因是目前對債務基金操作所獲得利息比較多，這個部分就會增加到累積盈餘裡。

周議員柏雅：

有賸餘二十三億多，你們欠中央的錢為什麼不還呢？

李局長述德：

這是不一樣的帳，要不要還需要透過總預算。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債務基金裡有錢可還，欠中央的健保費不算欠稅嗎

？

李局長述德：

那個不一樣，那要編在總預算的歲出，編在勞工局或其他局處。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不撥過去編？

李局長述德：

這兩個是不同的單位，一個是特種基金，一個是公務預算，是不一樣的。

周議員柏雅：

現在欠中央健保費多少錢？

李局長述德：

目前大概六十幾億，到年底大概一百六十幾億元。

周議員柏雅：

欠中央健保費的錢不算負債嗎？

**李局長述德：**

以目前來講還不算負債，政府講的負債有兩種，是指公共債務法的發行公債與借款；至於您講的欠人的錢或潛在的債務，像既成道路算不算債，如果算的話就有八千多億。目前政府對債務的定義只有兩種，一種是借錢進來，一種是發行公債。

**周議員柏雅：**

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欠款不算負債嗎？

**李局長述德：**

那是會計處理上的債務。

**周議員柏雅：**

沒繳中央健保費不算欠中央的債嗎？

**李局長述德：**

當然是欠債，但不屬公共債務法上所講的債。一個是公務會計上的債務，一個是公共債務法上的債務，兩者定義不同。

**周議員柏雅：**

公共債務法上的債是愛怎麼訂就怎麼訂，欠中央健保費的錢就是欠中央的債。

**李局長述德：**

沒有錯，是欠債，欠債還債是天經地義。

**周議員柏雅：**

如果這個債務基金沒有錢就算了，但有錢就要還人家。

**李局長述德：**

這是不同的會計單位，這個是特種基金。

**周議員柏雅：**

有錢不還人家，哪裡看得出你的誠意呢？

**李局長述德：**

這是不一樣的。周議員也很了解，政府的預算有三大體系，公務預算體系、特種基金體系及特別預算體系，這三個單位是分開的，權責非常清楚，無法混在一起。

**周議員柏雅：**

都是市政府的錢啊！

**李局長述德：**

沒錯，但這三者就像兄弟之間的財產一樣，要分得很清楚。

**周議員柏雅：**

這些都是市政府的錢，馬市長一直強調臺北市政府沒有錢，所以健保費要欠著，臺北市不是真的沒錢啊！

**李局長述德：**

我們的債務基金都有繳庫到總預算去支應。

**周議員柏雅：**

九十年繳了多少？

**李局長述德：**

九十年沒有，九十一年度就編了二十億元，這是以前年度累積的盈餘，繳到總預算，做為總預算的財源之一，這個部分就是要還健保局的財源之一。要還健保局四十億元，但實際上只有三十億元可繳，這三十億元的一部分財源就是由債務基金繳庫的錢來的。

**周議員柏雅：**

九十一年度預算中原編四十億元來還健保局的欠款，議會審定數為三十億元，其中的二十億元是來自債務基金的繳庫數嗎？

**李局長述德：**

不能這麼說，但總歲入一千四百二十幾億裡的二十億元是由

債務基金來的，因為錢是統收統支的，不能說這筆錢一定拿到哪裡去用，但這是來源之一。

周議員柏雅：

九十年怎麼沒有繳庫數呢？

李局長述德：

九十年還沒累積那麼多盈餘。

周議員柏雅：

怎麼會差那麼多？

李局長述德：

這一段時間對債務基金的調度及其利息方面做一些操作也有增加利息收入。

周議員柏雅：

如果九十一年度解繳市庫的這二十億元解釋成有一部分是用來償還欠中央健保費的款項，這樣還可以說得通。

李局長述德：

我們目前就是這樣做。

周議員柏雅：

謝謝。

主席：

業務收入沒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要看在場人數有沒有意見。

主席：

請通知議員同仁開會。

楊議員實秋：

我們要等到幾點，請主席做個裁奪，讓官員與議員能做自己

該做的事，否則時間無限延長到五點半或六點半只是空等待而已，依這兩天的經驗，到最後還是因為人數不足就不了了之。

主席：

現在已經有議員陸續進來了，我們再來廣播。

各位同仁請就坐，現在繼續審議基金預算。

業務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業務外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有沒有意見？（有）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債券到期時會把應兌付的本息放在台北銀行，這部分基金專戶的利率和放在台北銀行的定存利率相差多少，會不會造成損失？應該要有時間的管制。

主席：

請局長說明。

李局長述德：

周議員請教的問題是目前財務調度中最重要的一環。目前還本付息的方式是付款時間到了再從市庫撥到償債基金作償付的動作；在未償付之前做市庫的調度，調度中有盈餘資金會放在基金中生息，剛剛向議員報告的孳息收入是從這個地方來的。我們的調度非常嚴謹，所以在十九頁中才会有這麼多的利息收入，我們是一天一天算的，這是我們的重點工作。

我們存的利率是三、二，市庫是要隨時收與支，所以它的存款沒有利息，與支票存款一樣，所以要在這兩種不同的東西之間做調度。

周議員柏雅：

應該兌現的債券本息會提撥出來放在台北銀行，有做專戶嗎



？

李局長述德：

基金就只有一個專戶。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和定存的利率有差別嗎？

李局長述德：

有差別，市庫存款就類似支票存款，沒有計息，有結餘就拿出來存到償債基金孳息，這就是剛剛向議員報告的三·二利率，孳息賺的錢就變成未分配盈餘或累積盈餘，再將盈餘繳庫，盈餘放在基金中生息絕對會比放在市庫中划算。

周議員柏雅：

這方面要改善。

李局長述德：

我們一直在改善，這是我上任以來最重要的工作。

周議員柏雅：

你上任後才做嗎？

李局長述德：

以前也有，只是時間調度的頻繁度不同。

周議員柏雅：

時間愈短愈好。

李局長述德：

要看利差與時間差。

周議員柏雅：

時間差都有掌握到。

李局長述德：

對，所以在說明中都寫得很清楚，連時間、結餘多少錢、存

幾天、計息多少都有算出來，資金調度上都有安排。

周議員柏雅：

有說明我就了解，謝謝。

主席：

業務成本與費用沒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本期賸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盈餘撥補，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審查財政局主管的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業務外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本期賸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資金運用，有沒有意見？（有）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有關資金運用長期投資的部分，不動產投資的規劃費用，大面積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市有眷舍土地開發委外規劃設計費用編列一千萬元，我認為沒有必要。

主席：

請局長說明。

李局長述德：

這是市有財產開發的必要費用，市有財產與大型建物的開發一定要有事前的規劃及細部設計，希望在這個年度對市有閒置土地，諸如目前光復東村約三千多坪的土地及萬華警察宿舍約三千多坪的閒置土地及舊市議會後面一些矮房子的改建，都需要事前的規劃費，這筆錢是做這些事情，是必要的費用，請周議員支持與指教。

周議員柏雅：

我沒有反對這是必要費用，設計規劃是必要的費用，但爲什麼要委外？

李局長述德：

財政局同仁負責的是財務的管理，不是一般建築設計及都市計畫……

周議員柏雅：

你不能只想到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有好幾個局處。

李局長述德：

每一個工程都有規劃費，這個東西是必要做的，詳細的細部設計、地質鑽探等都需要有一些規劃費，以目前的機制，規劃都是委託外面的顧問公司來做。

周議員柏雅：

這就要檢討，目前國宅處閒置中，國宅處已不蓋國宅，一大堆人才無事可做，捷運公司也有一大批人才無事可做，結果分散到各個局處去做幫忙文書抄寫。

李局長述德：

如果他們做還是要委託外面的顧問公司規劃設計，他們只是公務行政的一環。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政府有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國宅處等許多專業人士，爲什麼市有土地的規劃就要花一千萬元？

李局長述德：

事實上，每一個工務單位做開發還是會有規劃費，國宅處、捷運局等公務單位也可以做規劃，但僅限於公務行政方面的東西，詳細的細部規劃還是委託民間去做，這才符合瘦身計畫。

周議員柏雅：

你說得沒錯，大部分是委託民間來做，但也有我們自己設計的？

李局長述德：

自己設計的大部分都是很小的案子，如裝修等問題。

周議員柏雅：

是小部分自己做，不是小案子。

李局長述德：

是小部分，也是小案子，只有小案子才能自己做，大案子一定要委外去做相關的環境調查、地質鑽探等。

周議員柏雅：

當然不能百分之百由政府內的人來做，但我建議在經濟不景氣下，省這一千萬元也好。臺北市政府這些工務單位的設計人才，也有很多有技師資格，只是他們現在從事公務人員，要讓這部分人力好好整合運用，我建議這一千萬元省下來，我不太支持這一千萬元的預算。

李局長述德：

建請周議員支持，您剛剛提到的是目前政府公務行政體制的問題，若每件事情的規劃都由政府單位來做的話，可能要進用很多人。像這種外包業務是目前行政院的方向，所以工程規劃及相關的細部設計、地質調查等都是委外的。我們這樣做反而是省錢，不是花錢。

周議員柏雅：

由府內人員來規劃才省錢。

李局長述德：

這需要更多的人來做這件事。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政府一定有這些人才。

李局長述德：

一定有人才，但他的工作可能不是做這個的。

周議員柏雅：

目前就有很多公務單位的人沒事做。像國宅處現在不蓋房子，一大堆的國宅處專家工程師現在沒有工作。

李局長述德：

他們現在接受教育局或相關單位委託做很多工程。

周議員柏雅：

你也可以委託他們，讓他們將這些工作當成公務人員的工作之一。

李局長述德：

由他們來做也是要有規劃費。

周議員柏雅：

這一千萬元要做幾個案子？

李局長述德：

好幾個。

周議員柏雅：

就由府內人員自己來承擔。

審查時間剩一、兩天，爲了節省時間，我主張不支持這筆預算。

李局長述德：

我還是建請議員支持，以加速市有財產的開發。

主席：

有關這個案子，是不是請市政府等一下補充資料？局長，目

前有這筆預算的細目資料嗎？

李局長述德：

有。

主席：

請提供細目資料，如開發的面積多大、委託幾件案子等資料讓議員了解之後再決定是否委外或由市政府自行辦理。周議員，這筆預算先暫擱，等資料補充以後再來檢討。

周議員柏雅：

如果是補資料就可以暫擱，不然就應該決定。

主席：

資金運用的長期投資先暫擱。

資金運用第二項減少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

接下來審查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一、業務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業務外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共四十二項，有沒有意見？（有）先請陳秀惠議員，再請陳正德議員發言。

陳議員秀惠：

請李局長上臺備詢。

最近內湖有很多重劃區出現，透過你們的整理共有十四筆，其中有一筆費用很大，是蓋在內湖，雖然它屬於地政聯合辦公大樓的新建房屋……

李局長述德：

這是土地重劃大隊爲了加速那個地區的開發，配合在那裡建

設大樓。

陳議員秀惠：

我有些地方不懂，想請教局長。土地重劃裡面，市政府有分配到土地，對不對？

李局長述德：

這是抵費地，是我們買回來的地。

陳議員秀惠：

爲什麼買回來後還要花五億五千萬元？

李局長述德：

現在是要花錢將這塊地買回來，再來蓋辦公大樓。目前這塊地是重劃大隊的地，現在要用抵費地的基金去將這塊地買過來，如此才會變成政府的財產，不然它是土地重劃大隊的財產。

陳議員秀惠：

重劃大隊不屬於臺北市政府嗎？

李局長述德：

重劃之後，土地取得的權屬是重劃大隊的。

陳議員秀惠：

是照市價買回嗎？

李局長述德：

是。

陳議員秀惠：

土地的購置花了五億五千萬元，加上施工費後，整個聯合辦公室需要六億二千萬元？

李局長述德：

是，買地與蓋房子的錢一起編進來。

陳議員秀惠：

蓋一棟大樓才一億多元，土地就要五億多元。

李局長述德：

那是屬於住二地區，容積率不是很大，好像只能蓋四層，所以建築成本並不是很高，主要是土地價款的費用。

根據目前的平均地權條例，土地重劃之後，政府的地還是屬於平均地權基金的，政府要有一定的條件才能去買，今天是用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基金的錢去買這塊地，做爲這個地區開發的第一步，希望政府機關的設立能加速那個地方的發展，這也能配合土地重劃大隊的需要。

陳議員秀惠：

這個是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興辦公共設施。目前政府都會花幾百萬元去做公園或道路的修建；但比較老的社區，如萬華區、中正區或大同區，如果沒有重劃區就不能用這個基金的錢。

李局長述德：

要用公務預算的錢。

陳議員秀惠：

新興地區的才可以？

李局長述德：

屬於重劃區的才可以。

陳議員秀惠：

請問第三〇一三一頁的東湖二號公園改善工程是在五分加油站旁邊這一塊嗎？

李局長述德：

每一項的後面都有註明地點。

陳議員秀惠：

沒有啊！就是沒有，我才沒看到。我只看到承辦單位有公園處，但大部分是內湖區公所。

**李局長述德：**

承辦單位是回到每一個重劃區所屬的相關單位，像公園路燈管理處在這個重劃區有工程的話就由公燈處來做這個工程，或是由區公所提出需求，所以後面列了很多承辦單位，有公燈處、養工處或消防局。重劃區內有哪個單位提出符合規定的計畫，就依程序經委員會再提報到市政府的預算審查小組審核。

**陳議員秀惠：**

有重劃區的行政區就比較會有這一筆基金來做公共建設。

**李局長述德：**

對，這是平均地權條例所講的，重劃之後所產生的盈餘要回饋原重劃區，限制盈餘的基金只能做哪些設施。

**陳議員秀惠：**

另外，第四一—四二頁的內湖輕工業區管理中心已經改名了，你知道嗎？

**李局長述德：**

改成內湖科技園區。

**陳議員秀惠：**

我不曉得這個委託規劃案是做什麼？是研究新興科技進駐以後對這些區域的影響，還是什麼？

**李局長述德：**

衛生下水道工程要施工之前做地質鑽探。

**陳議員秀惠：**

這一項承辦單位是建設局？

**李局長述德：**

這是建設局要在科技園區設服務中心。

**陳議員秀惠：**

現在已經設了，只有兩個人。

**李局長述德：**

那是小型的，建設局要設大一點的。這一筆錢是在興建前做地質鑽探或相關硬體規劃。

**陳議員秀惠：**

這是即將進駐廠商的需求嗎？

**李局長述德：**

不是。

**陳議員秀惠：**

這個服務中心已開始營運，馬市長也常去走動，還有必要編這多餘的兩百萬元來規劃嗎？

**李局長述德：**

這是爲了加速內湖科技園區的發展，政府有這個責任在那裡設服務中心。

**陳議員秀惠：**

它在六月一日已經掛牌了。

**李局長述德：**

但那是小規模的，是借人家的廳舍在用，將來興建好的這個服務中心功能會比較大，更能服務當地的廠商。

**陳議員秀惠：**

直接去做就好了，還需要委託民間團體來規劃嗎？這項規劃的內容是什麼，能不能送資料給我們？

**李局長述德：**

有這筆錢才能規劃，政府工程的程序是先有計畫，再實際發

包做規劃，規劃後才做興工建設的動作。這筆錢是做前置規劃作業，目前所有的工程都是如此。

**陳議員秀惠：**

有很多規劃案都列了一大堆，實際上做的卻很少，要不要打個折？

**李局長述德：**

這在委員會審查時已經非常慎重。

**陳議員秀惠：**

雖然有這個基金，但還是要存錢，不能因為有這個基金就儘量用錢，用得非常愉快，否則我們對這個基金好像有無力感，不能對它怎樣。一個委託案要兩百萬元，普通只要八、九十萬就做得非常好的。

**李局長述德：**

這是不同的東西。

**陳議員秀惠：**

那這是什麼東西呢？能不能提供資料給我。

**李局長述德：**

我們可以補充資料給議員參考，事實上在委員會的審查上也已經有某個程度的刪減。

**陳議員秀惠：**

如果是在我們的社區，我們都很樂意，但錢還是要用在刀口上。

**主席：**

這一筆在委員會審查時已有打折。

**陳議員秀惠：**

打幾折？

**主席：**

九折。

**陳議員秀惠：**

九折不夠。

**主席：**

委託規劃費在委員會審查時已經打折過了，以後還要發包。

**陳議員秀惠：**

規劃費都花在共同主持人、協助主持人的人事費用上。

**主席：**

這是鑽探費用及設計費用，與妳說的那個不一樣。

**陳議員秀惠：**

這是委託案，不用鑽探。先暫攔，再補充資料給我。

**主席：**

請補資料。

接下來請陳正德議員發言。

**陳議員正德：**

議長，有關第三四一三五頁的地政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八億多元及第三七一三八頁台北市信義行政中心（即信義區公所）內部空間暨大樓外觀改造計畫四千多萬元，不用請財政局長說明。這整個看來，他們覺得抵費地的錢不花白不花，雖然委員會審查針對地政聯合辦公大樓作但書：施工費應於重劃區內另覓地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之土地及其經費計畫送會後始得動支；針對信義區公所作但書：須於詳細規劃案送會備查後，預算始得動支。但我認為不需編地政聯合辦公大樓的預算，你們現在只是爲了要將這些錢花完才做地政聯合辦公大樓，民脂民膏這樣花費真是讓人心痛，我建議這筆錢全數刪除。對於但書的部

分，於重劃區內另覓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土地經費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有關信義區公所部分，我建議全數刪除。信義區公所就在議會附近，我們都很清楚它長得什麼樣子，卻要花四千多萬元整修內部空間及外觀。我想市政府說沒錢是說假的，是錢太多，多到不知道如何花用才用到這裡來。

主席：

讓局長報告一下。

李局長述德：

府裡對這件事情非常慎重。重劃大隊辦公廳舍的興建及信義區公所的整修都是目前急迫的事項，我分以下兩點說明：

一、信義區公所已蓋十幾年了，在整個信義計畫區來講是個非常老舊的房子，經過九二一及其他的災害之後，功能……

陳議員正德：

局長，信義區公所才蓋十幾年就需花這麼多錢整修，這就要追究當初興建者的責任。

李局長述德：

這是裝修、整修的問題。

陳議員正德：

爲什麼會發生這些問題？

李局長述德：

要去追究責任是另外一件事，但還是要去裝修。

陳議員正德：

還沒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就要花這些錢，你就是要想辦法趕快將這些錢花完而已。

李局長述德：

這是依輕重緩急來調整的。

陳議員正德：

納莉風災後有很多地方欠缺經費去重建，你們卻將錢花在這樣的地方。

李局長述德：

這是兩個不同的財務問題。

陳議員正德：

沒錯，但這些錢省下來會有問題嗎？

李局長述德：

省下來當然很好，但真的有必要做裝修。

陳議員正德：

你們與民眾對於急迫性的看法不同，你們想做的都說有急迫性；民眾覺得應該要去處理的東西，你們就說沒錢。

主席：

李局長，內部空間調整是民政局的業務，請補資料過來。

陳議員淑華：

要補信義區公所蓋好到現在，花在行政中心的費用總共多少。我記得剛剛局長講的九二一地震整修費用都曾編過。

李局長述德：

沒問題，我們請區公所補過來。

主席：

請高建智議員發言。

高議員建智：

信義區公所在九二一地震中有受損，曾經花八百多萬元來整修內部與外觀，我建議這筆預算全數刪除。

李局長述德：

我們補送資料過來。

主席：

請他們補送資料過來，好嗎？

請林晉章議員發言。

林議員晉章：

請問主席一個程序上的問題。大家桌上都有幾份法規，前面幾個法規的相關預算都已通過，包括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償債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還沒審，現在正審查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剛剛大家有爭議的部分可能在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中能找到答案，這些爭議點都符合該條文的規定。請問主席，我們應該先審自治條例還是預算？

剛剛審查過的基金，有些名稱都不對，如原本的償債基金辦法已經變成債務基金，這部分請主席裁決？

主席：

向大會報告，償債基金與債務基金原來就有舊辦法，只是修訂，我認為像這一類的就等基金預算先審完再來審自治條例；對於新制訂的部分，像有關土地重劃出售盈餘款基金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就配合預算來審自治條例。

林議員晉章：

剛剛大家認為信義區公所不應該編列預算整修的爭議點，如果以自治條例中的條文來解釋的話，就符合規定。如果先審自治條例再審預算的話，會比較切合實際，大家也比較不會有爭議。

主席：

如果是新制定的法規，基金預算及自治條例都要一併通過，否則預算還是不能動支，就先審自治條例再審基金預算；修正的

法規，因為有舊法可循，就先審基金預算再審自治條例。

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本期贖餘審過以後，就馬上審這個自治條例；教育局部分則先審自治條例再審基金預算，各位是否同意？

(同意) 謝謝。

陳議員淑華：

主席剛剛的意思是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暫攔嗎？

主席：

我的意思是有意見的暫攔，沒意見就通過。

陳議員淑華：

我們都有意見，怎麼一下子就通過了。

主席：

我還沒說要不要通過。剛剛陳正德議員對信義計畫的部分有意見，這個部分暫攔，其他部分有沒有意見？(有) 暫攔。附帶決議也暫攔。

現在審自治條例，請各位同仁翻開八〇七五案「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這在審地方總預算之前就已宣讀過了。

名稱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有沒有意見？(有) 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第四條，本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只寫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此規定在下方的說明欄中寫得很清楚。為什麼資金運用範圍非得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



條之一的規定，範圍能否減少？若在立法的法源上，此規定是強制性範圍限定，則我們就不用討論；如果不是這樣，地方政府也可以指定運用範圍。在立法的位階上是否要先了解？

主席：請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上臺說明。（沒有來）因為剛剛有更議程，所以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未出席。

請林晉章議員發言。

林議員晉章：

當時在委員會審查時，在我們的想像當中是增加與否是看議會的決定，但已列出來的部分議會縱使將它刪掉，市政府還是可以依施行細則來辦理，我們當時是不想增加，僅限於這些範圍。

主席：

謝謝林晉章議員的說明，請問周議員還有意見嗎？

周議員柏雅：

大家都同意林議員清楚的解釋，法規會沒有增加範圍。剛剛變更議程，法規會主委不在場，我也沒有機會與法規會主委討論。我再看一下八十四條之一有沒有漏列的地方，至少給我兩分鐘看。

主席：

好。

周議員柏雅：

我看過了，有意見。

主席：

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八十四條之一列舉十項，最後兩項都是概括性規定，第九條

爲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第十項爲地方政府視財源狀況及實際需要認定必要之第八款用地取得，我不曉得這第八款用地取得是指哪裡？前面是列舉的項目，但第九加上去就等於全部項目都可以，這樣還有必要明訂範圍嗎？按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是重劃區抵費地所收的款要用在抵費地的相關設施整理及維護的部分，第九條所指的地方政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到底所指爲何？

主席：

林議員能做個說明嗎？

林議員晉章：

等一下財政局局長可以說明。這個公共設施應該是在那個重劃區的抵費地內，只要不是別地方的公共設施都可以，錢還是用在那個重劃區抵費地。

主席：

請局長進一步對這事情做說明。

李局長述德：

請各位議員看八十四條之一，此條文已寫得很清楚，內容爲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之費用部分，其運用順序及範圍列舉八項，概括的有一項，這項即剛剛周議員所指教的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這當然是在重劃區內相關的公共設施，諸如聯外道路及其他相關的東西，一定是在重劃區內才能符合平均地權原來立案的意旨。

預算內所列四十幾個工程，統統是各個重劃區回饋原重劃區所做的設施。

主席：

謝謝局長的說明。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條，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讀方面請秘書處做文字整理。

周議員柏雅：

三讀方面我反對授權秘書處做文字整理。

主席：

對於三讀會，各位是否同意照剛剛通過的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通過？（同意）通過。

關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有個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先審查法規再審查預算。請各位同仁翻開八〇七九案「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周議員柏雅：

現在額數不夠。

主席：

請催各位議員到場開會。

謝議員英美：

額數不足，我提議散會。

主席：

散會。

周議員柏雅：

議程排到六點半就應該要六點半才散會。

主席：

剛剛謝議員有提散會動議。

周議員柏雅：

那就表決散會動議。

主席：

散會動議無法表決，要優先處理。大家是否同意散會？（同意）散會。

## 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分至六時

四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段宜康 李銀來 高建智 厲耿桂芳 鍾小平 葉信義

陳碧峰 蔣乃辛 藍美津 陳正德 李仁人 王世堅

王正德 陳義洲 羅宗勝 陳惠敏 陳淑華 吳世正

林奕華 費鴻泰 王浩 李建昌 許淵國 林晉章

陳錦祥 李彥秀 許富男 楊實秋 江蓋世 顏聖冠

謝英美 吳碧珠 陳耀輝 蔡秋鳳 陳秀惠 陳嘉銘

賴素如 龐建國 周柏雅 陳永德 陳進棋 魏憶龍

陳政忠 黃珊珊 鄧家基 秦儷舫 柯景昇 陳玉梅

計四十八名